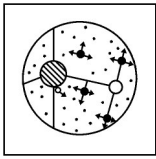


作为治理过程的乡村建设：政策供给与村庄响应*



孙莹 张尚武

Abstract: Rural governance capacity is a prerequisite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as well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modernizing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Based on a case study of village development of Fenghua in Ningbo city, the paper illustrates the mechanism of policy making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action-based local responses from the villages. It shows that collective initiatives and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of villages play significant roles in determining the performance of rural development. Through of the introduction of government projects, use of public funds, community mobilization, integration of collective resources, and the leverage of market and social resources, villages can resolve various contradictions and problems during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Moreover, the organization and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of the village elite play a key role. The paper further discusses the mechanism of policy mak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apacity building in rural governance.
Keywords: rural development; policy making; village action; rural governance

Rural Development as Local Governance: Policy Making and Village Responses
SUN Ying, ZHANG Shangwu

提要 乡村治理能力建设是乡村振兴的前提，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本文以宁波市奉化区金村的村庄建设实践为研究对象，考察乡村建设的政策供给特征以及村庄的行动响应策略。研究表明，村社集体的行动策略和治理能力对村庄建设成效起了关键性的作用。村社集体通过对政府项目和资金的统筹运作、村社内部的动员和集体资源整合、对市场和社会资源的援引，有效地化解了政策供给和建设过程的矛盾问题。其中，村庄精英的组织和治理能力至关重要。最后从乡村治理能力建设思考对政策供给的机制设计。

关键词 乡村建设；政策供给；村庄行动；乡村治理

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建设成为现代化发展的重要课题。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建立有效的乡村治理机制不仅是乡村振兴的前提，也是国家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

自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央及地方政府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的资源性“反哺”。2013到2016年间，中央财政累计投入资金98亿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张晓山，2017），极大地推动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国家资源输入带来了从中央、地方政府到乡村各级组织的制度逻辑、行动策略及相互作用关系的变化，重塑了国家和乡村治理体系的新格局（折晓叶，等，2011；周飞舟，2012；李祖佩，2013）。政府项目下乡一定程度上带来了乡村物质环境和经济社会层面的“复兴”（赵晨，2013），而其引发的乡村治理问题也受到研究者的广泛关注，例如：自上而下的供给决策机制与村庄公共品供给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的矛盾、项目化公共品供给带来农村基层组织的困境、村庄主体性缺失、“项目进村”面临“最后一公里”的问题等等（申明锐，等，2019；李祖佩，2013；桂华，2014；贺雪峰，2017）。多数研究讨论了政府自上而下供给带来的问题，却较少注意到村庄自下而上响应的能动性，以及村级组织和治理能力在这个过程中作用。具体建设实践中，同样的政策条件在不同村庄会产生不同的效应，政府的政策供给和操作机制如何影响村庄建设行动，村庄在政策框架内采取了怎样的响应策略以满足自身建设需求，以及村庄精英的组织和治理能力所发挥的作用等，本研究试图通过案例调查加以讨论。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6361/j.upf.201906015
文章编号 1000-3363(2019)06-0114-06

作者简介

孙莹，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博士研究生，sunying0103@aliyun.com
张尚武，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高密度人居环境生态与节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导，通讯作者，zhangshangwu@tongji.edu.cn

1 研究基础与分析框架

1.1 乡村治理变迁中的“国家——村庄”关系

中国的乡村治理变迁，国家与村庄的关系经历了“从取到予”的转变。从治理绩效来

* 本文根据“第四届金经昌中国城乡规划研究生论文竞赛”获奖论文改写而成

看,无论是资源汲取还是资源输入,村社共同体和集体组织能力的建设,才是稳定乡村治理秩序的关键。

传统农业社会时期,在“王权止于县”的乡里自治制度下,乡村社区内部形成了“村社自足”的公共品供给模式(刘祖云,等,2012),其实现有赖于两大因素,一是以宗族为基础的村庄共同体,二是乡村士绅精英的领导和组织。尽管总体供给水平较低,但基于村社共同体的基础,化解了组织成本,较好地满足了村社内部公共事务的需求,维持了传统乡村社会的稳定。

晚清以后,因现代国家建构的需要,国家加剧对乡村资源的汲取,使传统乡村组织结构不断分化。政权下乡的过程,打破了传统宗族共同体的基础,乡村士绅精英不断流失,村社无力继续组织公共品的供给,乡村社会秩序全面瓦解。

建国初期,经济资源匮乏、财力薄弱,国家不仅不能为乡村直接提供公共品,而且不得不以城乡“剪刀差”的形式从农村提取资源来完成工业化的资本积累。但是国家通过土地改革、合作化运动、人民公社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农村组织和动员体系(刘守英,熊雪峰,2018),实现了乡村社会资源的高度整合。通过“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组织制度,将农民强有力地动员和组织起来,举办了历史上未能办到的许多农村公共事业。有学者认为,人民公社制度成功解决了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中农民的组织难题(贺雪峰,2007)。

1980年代农村经济改革以后,尽管农村经济活力增强了,但因为村社集体组织能力的消解,乡村基层治理秩序反而出现了严重危机。一方面,乡村公共品供给仍然游离于国家财政体系之外,基层政府在农村公共建设上的投入严重不足。另一方面,分田到户、独立经营,加上市场化和商品化的影响,乡村社会结构越来越“原子化”(贺雪峰,2007)。村庄内部分化加剧,集体意识减弱,再加上农村人口外流,村庄公共事务和公益性事业都陷入无人管理的困顿局面。

2006年以后,城乡统筹发展,国家

对乡村由“资源汲取”转变为大规模“资源下乡”。国家公共投入的增加,短期内对农村公共品状况的改善十分明显,但并没有增强村社内部的组织资源,反而弱化了村庄主体性,使村庄和农民更深度地依赖于国家。在村庄社区缺乏集体行动和组织能力的状况下,自上而下的项目导入往往与村庄真实的公共需求错位,并且严重缺乏乡村公共品长效供给和维护的机制。

综上,国家现代化过程中,必须要解决与分散小农之间的交易成本问题,治理的核心在于组织化建设,即国家、基层组织与农民如何对接(贺雪峰,2007)。只有具备强大组织能力和行动能力的村社集体,才能实现村庄内部整合,并与外部资源有效对接。

1.2 乡村社区以村社集体为基础的治理特点

在政府项目和市场资源不断输入、乡村公共品供给更加多元化的新时期,乡村社区的良性治理仍然需要回归村社集体的层面,这是由乡村社区的社会、经济及组织制度基础决定的。

在社会关系上,中国乡村是“熟人”或“半熟人”社会。传统村庄的基本单元是基于血缘和地缘关系形成的自然村落,在长期生产生活中形成了紧密的社会关系和社区认同感,成为村社一级治理的重要资源。因血缘、地缘关系而存在着重复博弈、充分信息、有效监督等机制,使得村社组织可以通过内部化作用,以较低的成本实现乡村基本公共物品的供给,形成稳态的治理结构(温铁军,2010)。

在经济关系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属于一种“共有”产权关系,与城市中土地和公共物品的“公有”属性不同,它构成了村社内部“共同”治理的经济基础。这与奥斯特罗姆(Ostrom)提出的公共池塘资源(common-pool resources,或称共有财产)有相似之处,村社自主组织和自主治理的集体行动有助于解决“公地悲剧”、“囚徒困境”。村庄建设涉及村社集体资源和利益的再分配,只有在“共有”经济关系上进行整合和动

员,才能建立良好的治理秩序。

在组织制度上,依国家现行法律,实行村级自治,村委会是农村居民根据法律自我管理本村事务的自治组织,也是国家介入乡村治理的重要组织力量。

1.3 研究对象与分析框架

本文以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一个示范村庄的建设实践为研究对象,从村庄与政府互动关系的视角,重点考察乡村建设的政策供给与村庄层面的行动响应(图1)。一方面解析政府的政策供给机制,从供给决策、操作机制、动员策略等方面,分析政府的行动逻辑对村庄建设可能产生的影响;另一方面考察村庄行动的响应策略,包括对政府项目的运作、村社内部的整合、市场和社会资源的援引等,分析村社集体组织和治理能力对乡村建设的关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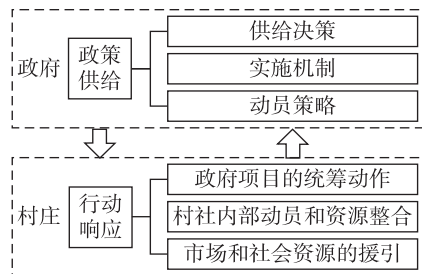


图1 研究分析框架

Fig.1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the research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2 奉化区金村的村庄建设

2.1 奉化区乡村建设的政策框架

浙江省自2003年以来持续推进乡村建设实践,走在全国前列。在全省统一部署下,奉化区政府出台实施政策,同步开展建设行动,总体分为两大阶段:第一阶段是2003—2011年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以下简称“示范整治”)的乡村环境整治建设;第二阶段是从2011年开始至今的“美丽乡村”建设(武前波,2017)。

2003—2011年,全区通过分级、分类、分批次的村庄创建,开展了两轮村庄环境“示范整治”建设(图2)。政府每年选取30个左右的村庄列入“整治村”、

2—3个先进典型创建“示范村”^①，给予相应的财政补助资金，实施项目的重点是村庄公共环境整治，包括“三拆三整治”、“六化工程”、“六个一”工程等。2012年开始，区政府启动“美丽乡村”建设，具体操作仍然是通过不同类型的村庄创建来实施（图3）。与上一阶段相比，政府的项目供给包含了更多的村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类的建设项目，以

及“一村一品”特色发展项目。公共财政的投入力度也更大，根据不同类型，一个村可获得100—300万元不等的财政资金支持，区域性的风景线创建项目资金甚至可达到上千万。

2.2 金村村建设过程

金村位于奉化区东南向，距市区20km，属近郊型村庄，由6个自然村组

成。1990年代以前，金村是全市的“薄弱村”，村民收入低、村庄面貌差。1990年代以后，村干部带领村民发展花卉苗木种植业，村级经济迅速提升。2003年以来的乡村建设行动中，金村先后创建了省级全面小康示范村、特色精品村、美丽乡村示范村等，是全区的“明星”村庄。

早在全区层面推进乡村建设之前，金村村集体在2000年初就提出了自主进行整村改造建设的计划，希望“拆旧村、建新村”，让“全部村民都住上新别墅”。村干部还组织编制了“村庄建设规划”，虽然没有立刻实施，但为后续村庄建设提供了总体思路。此后，村领导班子抓住全省推进“乡村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一系列政策机遇，持续开展村庄建设，取得巨大成效。结合政策背景，金村建设过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图4）：

第一阶段：利用政府推进农村“示范整治”的契机，开展村庄基础环境建设。2004年起，金村整合利用“示范整治”建设中的政府项目和资金供给，实施了“浇路、改厕、保洁、栽绿、亮灯”等村庄基础环境整治工程，极大改善了村庄环境面貌和设施水平。这些公共项目的建设成果使金村成为市、区典型，为后续获得更多的政府公共资源打下良好基础。

第二阶段，全村动员，推进拆旧建新新的整村改造。2008年启动整村改造，将分散的小自然村逐步拆并，向中心村集中，统一规划建设新的村民聚居区。新建区内的基础设施投入，包括道路、管道、电网、绿化等公共建设的成本，由村集体承担；村民则负责新建住宅的建造成本。新居住区采取“拆一批、建一批、分配一批”的方式分步推进，截止目前完成四期，共建成近300套别墅住宅，第五期仍在建设之中（图5）。

第三阶段：配合政府“美丽乡村”行动，推动村庄经营性项目建设。2012年以后，金村紧跟省市“美丽乡村建设”的政策趋势，一方面利用政府各类村庄创建项目和资金，配套完善村庄各项公共设施，如截污纳管、水电燃气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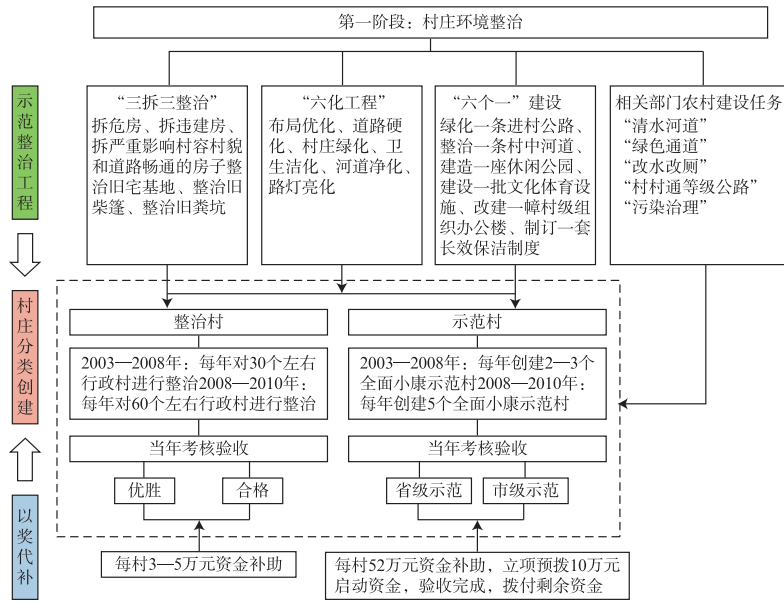


图2 奉化区村庄环境整治阶段的政策框架

Fig.2 The policy framework of village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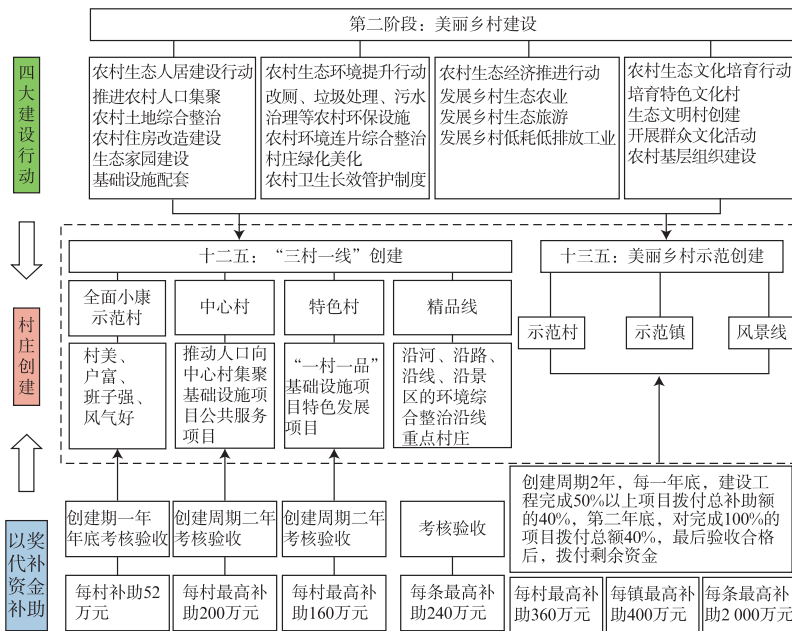


图3 奉化区美丽乡村建设阶段的政策框架

Fig.3 The policy framework of beautiful village construction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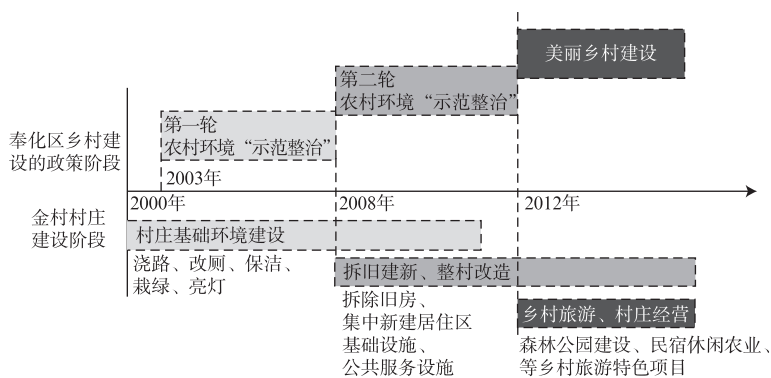


图4 金村村庄建设阶段

Fig.4 Stages of Village construction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图5 金村村庄建设成效 (左: 新建集居区; 右: 村庄公共活动区)

Fig.5 Village construction achievements (Left: new residential area; Right: public recreation area)
资料来源：金村村委会提供。

代化改造等，持续推动旧村改造和新村建设；另一方面，金村开始筹划村庄景区化建设，引入了民宿、休闲农业等开发经营项目，承办自行车赛、杜鹃花节等节事活动来提高村庄知名度，推进村庄建设向村庄经营转变。

3 政策供给的机制特征

乡村建设的实施政策反映了政府的治理意图和行为逻辑，并影响着村庄的建设行动。从操作机制看，政策供给的主要特征如下。

3.1 项目供给：自上而下的供给决策

项目供给体现政府的治理目标。无论是“示范整治”工程，还是“美丽乡村”建设，政策目标都是以村庄公共环境和空间改造为主，向村庄提供的项目内容也基本限于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绿化美化等空间改善类建设。从政府的角度，实施空间环境改造类的公共

项目，短期成效显著且直观易见，容易进行绩效考核和量化评估。但是，作为一种乡村公共品供给形式，这种自上而下的供给决策机制，并没有为村庄提供公共品需求偏好的表达途径，往往入村项目虽是公益性的，却未必是村庄最需要的。并且，项目实施上采用强调程序理性的专项化管理，虽易于政府管控，却进一步削弱了村庄的自主性。一些自主需求较强的村庄，往往必须通过非正式的项目运作手段，才能满足自身建设的需要。

3.2 实施机制：竞争性示范性相结合的村庄创建

村庄创建的实施机制，本质上是一种带有竞争性和示范性的政府项目。

首先，“创建”意味着不是对所有村庄进行全覆盖的公共投入，而具有较强的选拔竞争性。特别对一些重点创建项目，每年能够列入政府计划的名额很少，创建成功后又可获得相当可观的补助资金，各乡镇和村庄的竞争十分激烈。

有实力的村庄会先行投入资金开展建设，向上级政府展示建设的决心；社会关系资源丰富的村干部更是积极争取。

其次，建设投入大、创建成效显著的村庄，往往成为政府的样板工程，产生积极的示范效应。政府也更愿意将资源投入到那些行动积极、预期成效大的村庄。因此，政府在选择村庄时，往往将村集体的组织力和行动力，作为重要的参考标准：“一般选择那些村领导班子战斗力强，村民建设积极性高，村级集体经济有一定收入来源的村庄”^②。

3.3 动员策略：“以奖代补”的资金激励

政府在资金投入上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村庄和基层社会进行全方位动员和激励。对进入创建计划的村庄，除前期预拨小部分启动资金外，大部分资金需待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再行拨付。对建设积极性高、项目投入力度大的村庄，额外提供适当比例的资金奖励；考核不合格的村庄，将被要求整改，否则不能获得补助资金。“不干不补、先干再补”的资金补助机制，力图避免“虚假项目”、“养懒汉”等现象；赏罚并存的补助方式，进一步激发优胜村的建设动力（武前波，2017）。此外，大多数创建活动中，区县政府在投入资金的同时，会要求村庄或乡镇自筹一定比例的社会资金进行配套。例如中心村的创建，政府可向村庄提供补助资金200万元，但原则上要求村庄项目建设的总投入达到300万元以上方可获得此补助。这就使得村庄必须更主动地寻求广泛的社会资金和资源，全方位参与建设。

4 村庄行动响应策略

4.1 村庄响应策略

金村村集体的积极运作和组织，是其建设成功的主要原因，完成了村内部的动员整合，实现了村庄与政府项目、市场资源的有效对接。

4.1.1 政府公共项目的统筹运作

金村村庄改造建设中，政府资源的输入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但是与一般村庄被动接受政府项目不同，村集体通

过积极的项目运作，实现政府的政策供给与村庄自主建设需求的有效结合。

在提出村庄改造计划初期，金村率先开展了配套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建设，比如道路、绿化、公园、文化礼堂等。这些村庄改造的公共部分，本身也契合了政府政策供给的目标。于是，村集体将这些公共建设项目打包申报，进入政府的村庄示范创建，利用公共资金补助，解决村庄自主建设中的公共品需求。随着项目建设的积累，村庄建设成效越大，越容易被树为典范，引起各级部门和领导的关注，带来更多的项目支持。

村庄“运作”的策略，还体现在对不同部门和条线的项目资金的组合使用上。同一项建设，巧妙地在不同条线的政府项目中申报创建，实现部门和条线资金在村庄层面的统筹使用。表1显示了金村近两年部分公共建设项目，大部分资金来自政府，既有以项目打包申报的“示范村”、“特色村”创建资金补助，也有来自交通、旅游、市政等部门的专项资金。

4.1.2 村庄内部动员和集体资源整合

空间改造的村庄建设，必然对村社内部土地、房屋等空间资源和利益的再分配。基于村社共同体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基础，实现村社内部的充分动员和资源整合，才能保证村庄建设的顺利开展。

首先，动员村民参与，形成共同体利益。2008年，金村启动整村改造前，村集体召开全村村民大会进行宣传动员。村干部率先带头、动员村民集资入股，筹集建设启动资金。它不仅解决了村庄建设的资金缺口，更重要的是通过内部的资金动员强化了村社共同体利益，村民也因为其中包含了自己的股份投入，而对村庄建设事务的参与意愿更加积极。

其次，集体土地资源的整合和再利用。在拆旧建新的过程中，村集体利用宅基地置换、空间腾移，将原先散落于各户和自然村的土地使用权重新集中，由村集体统一调配使用。在此基础上，村集体开展土地整理项目，借由政府的退宅还耕政策，解决村庄建设的部分资金和用地指标问题。土地资源的整合利

用，不仅盘活了村庄存量空间，也使村集体进一步获得了集体治理的资源。

最后，制定集体行动规则，构建良性治理秩序。为协调和解决村庄建设中的利益和矛盾冲突，村集体在全村村民讨论基础上，形成了一系列村社集体规则和约定。例如，针对村民旧房拆迁、补偿认定、新房分配等专门制定了“旧村改造小区建设实施细则”，对行政村与自然村的“集体”资产的分割和认定达成了协议，等等。这些村社成员达成的契约和共识，构成了村社集体行动的基础，保证了村庄建设的良性秩序。

4.1.3 市场和社会资源的援引

为了拓展村庄建设的资金来源，金村村集体还积极引入市场和社会资源参与建设。改造建设中，村集体利用部分公共建设用地、集体物业资产对外招商，引入民宿、餐饮、休闲农业等项目，由投资商承建并开展经营，村集体则以集体土地、房屋租金或股份的形式获取收益。市场项目和社会资源的引入，丰富了村庄建设的内容，经营性项目也有助于增加村民就业机会。最重要的是，这个过程中，村集体资源转化成了共有产权的经营性资产，再通过与市场资源的结合，增加了村集体经济收入的来源，为村庄社区公共品的长效供给和维护提供了可能性。

4.2 村庄精英的组织作用

在争取政府项目、市场资源和整合

村社内部资源的过程中，以村支书为代表的村庄精英发挥了关键性的组织作用，承担着“外交官”、“动员领袖”和“经营者”的三重角色。

首先，“外交官”角色。政府项目的供给具有竞争性，村庄向上争取的能力越大，获得的资金和投入就越多，村庄精英个人的社会关系和网络至关重要。金村村支书是全市有名的“明星书记”，曾连续担任多届省、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资源网络发达，与政府部门的关系密切，这是村庄能够争取到较多政府创建项目的重要原因之一。村民和村干部们都表示：“我们村能够建设好，主要靠村书记，能够争取到项目资金”。

其次，“动员领袖”角色。金村村支记任村干部二十余年，在村内有很高的权威性，村干部们也对其极其信任，工作上配合积极。村庄建设中，村支书运用自身权威和强大的动员号召力，促进村社内部的团结，形成了村庄集体行动力。对村民各类矛盾冲突的协调和化解，也显示了村庄基层组织的治理能力。

第三，“经营者”角色。村庄精英的“经营”，一方面体现在对外部资源的统筹运作上，灵活巧妙地对政策供给、项目资金、市场资源加以统筹，满足村庄建设的需求，实现村庄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则体现在对村社内部资源的经营上，以增加村集体收入为目标，盘活土地存量空间，利用增量空间引进

表1 金村部分公共建设项目资金来源

Tab.1 Funding sources of selected public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the village

项目名称	已投资额	资金来源	
村庄农贸市场建设(包括周边绿化)	45万元	村庄自筹部分	
村文化礼堂	370万元	企业赞助250万元	村庄自筹部分
村同心廊	60余万元	企业赞助20万元	项目打包,美丽乡村建设涉农资金整合补助260万元
村公园樱花林及森林公园杜鹃林培植改造工程	45万元	市林业局专项资金(生态林培育项目)	
村公园假山喷泉工程	230万元	部分自筹	
自来水标准化改造工程	80余万元	区市政专项资金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程	60万元	区市政专项资金30万元+村庄自筹	
村旅游集散中心(包括自行车驿站)	45万元	市旅游发展资金补助+村庄自筹	
金峨山旅游道路	700万元	宁波市交通局(300万元)+奉化区交通局(400万元)	
金峨山森林公园建设	500万元	市农林局(30万元)+市旅游局+部分自筹	
“里三亩”水库景观式改造	100万元	市水利局100万元	

资料来源：笔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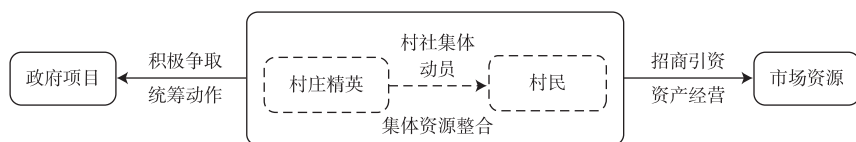


图6 金村村建设中的治理结构

Fig.6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in village construction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开发项目，进行物业资产运营（图6）。

综上，面对宏观政策供给条件，村社集体采取了积极的响应策略：对政府项目和资金的统筹运作，有效地实现自上而下供给与村庄实际需求的结合；对村社内部的参与动员和资源整合，形成集体行动能力，保证了建设的良性秩序；积极援引市场和社会资源，通过集体资产经营来拓展村级经济收入，为村庄建设提供可持续性的保障。并且，村庄精英在村社集体层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基于村社集体“共有”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关系，将村民很好地组织起来。

5 结论与讨论

在中国乡村治理的过程中，国家始终处于主导性地位，国家治理构成了乡村治理的宏观结构性条件。政府自上而下推动乡村建设，通过政府项目和公共财政投入，总体上改善乡村公共品的供给状况。而从政府投入到农民需求之间“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不仅是建设问题更是治理问题。本研究通过案例考察发现，村社集体的组织和治理能力在村庄建设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乡村建设本身不单单是物质环境的建设，更应该是一个治理过程，通过公共资源的投入来实现基层社会的动员和治理能力的建设。本案例中，政策供给机制的设计，包括村庄创建、资金激励等部分，对调动村庄积极性和社会参与都起到一定作用。从建立有效的乡村治理机制的角度，乡村建设的政策供给和机制设计仍有进一步探讨和思考的空间，包括：如何建立有效的乡村公共品供给决策机制，解决自上而下地供给与村庄实际需求之间的矛盾；如何建立适应乡村治理特征的集体公益事业的筹资机制，解决政府短期投入与乡村公共品

长效供给和维护之间的矛盾；如何通公共项目供给和公益事业的增长，训练村庄集体治理能力，扩大村民参与的公共空间，等等。

注释

- ① 2008年以后，每年整治村的目标数变为60个，示范村的创建数变为5个。
- ② 来自对奉化区政府干部的访谈。

参考文献

- [1] 桂华. 项目制与农村公共品供给体制分析——以农地整治为例[J]. 政治学研究, 2014(4): 50-62. (GUI Hua. Analysis of the project system and rural public goods supply system: taking farmland remediation as an example [J]. CASS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014(4): 50-62.)
- [2] 贺雪峰. 试论20世纪中国乡村治理的逻辑[J]. 中国乡村研究, 2007(00): 157-173. (HE Xuefeng. On the logic of rural governance of China in the 20th century[J]. Rural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 2007(00): 157-173.)
- [3] 贺雪峰. 最后一公里村庄——新乡土中国的区域观察[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7. (HE Xuefeng. The last kilometer of the village: observation of new rural China in regional view [M]. Beijing: China CITIC Press, 2017.)
- [4] 李祖佩. 论农村项目化公共品供给的组织困境及其逻辑——基于某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经验的实证分析[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12(3): 8-16. (LI Zupai. The organization dilemma and its mechanism in projectized rural public products supply: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a new countryside [J]. Journal of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12, 12(3): 8-16.)
- [5] 李祖佩. 项目进村与乡村治理重构——一项基于村庄本位的考察[J]. 中国农村观察, 2013, 112(4): 2-13. (LI Zupai. Projects in villages and reshaping of rural governance: taking "villages" as analyzing unit[J]. China Rural Survey, 2013, 112(4): 2-13.)
- [6] 刘祖云, 韩鹏云. 乡村社区公共品供给模式变迁: 历史断裂与接合——基于乡村秩序演进的理论视角[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12(1): 1-8. (LIU Zuyun, HAN Pengyun. On the evolution of

supply modes of public goods in rural communities based on rural order evolution theories: historical disruption and linkage[J]. Journal of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12, 12(1): 1-8.)

- [7] 刘守英, 熊雪锋. 中国乡村治理的制度与秩序演变——一个国家治理视角的回顾与评论[J]. 农业经济问题, 2018(9): 10-23. (LIU Shouying, XIONG Xuefeng.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 and order in China's rural governance: a review and commentary on a national governance perspective[J]. Issues in Agricultural Economy, 2018(9): 10-23.)
- [8] 申明锐, 张京祥. 政府主导型乡村建设中的公共产品供给问题与可持续乡村治理[J]. 国际城市规划, 2019, 34(1): 1-7. (SHEN Minrui, ZHANG Jingxiang. Toward a sustainable rural governance? the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question amidst the state-led rural construction in China[J]. Urban Planning International, 2019, 34(1): 1-7.)
- [9] 温铁军, 董筱丹. 村社理性: 破解“三农”与“三治”困境的一个新视角[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10, 14(4): 20-23. (WEN Tiejun, DONG Xiaodan. Creating a rational order for rural community: a new solution to China's rural governance[J]. Journal of the Party Schoo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 P. C. 2010, 14(4): 20-23.)
- [10] 武前波, 俞霞颖, 陈前虎. 新时期浙江省乡村建设的发展历程及其政策供给[J]. 城市规划学刊, 2017(6): 76-86. (WU Qianbo, YU Xiaying, CHEN Qianhu.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policy support for rural areas in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21th century[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7(6): 76-86.)
- [11] 张晓山. 解决“三农”问题的行动纲领[J]. 中国合作经济, 2017(10): 14-16. (ZHANG Xiaoshan. Program of action for addressing the issues relating to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rural people[J]. China Co-operation Economy, 2017(10): 14-16.)
- [12] 赵晨. 要素流动环境的重塑与乡村积极复兴——“国际慢城”高淳县大山村的实证[J]. 城市规划学刊, 2013(3): 28-35. (ZHAO Chen. Factor flowing, resource reorganization and rural renaissance: a case study of Dashan village, Gaocun Cittaflow[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3(3): 28-35.)
- [13] 折晓叶, 陈婴婴. 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11(4): 126-148+223. (ZHE Xiaoye, CHEN Yingying. The mechanism and governance logic of the hierarchical operation of the project system——a sociological case study of projects entering the village[J].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2011(4): 126-148+223.)
- [14] 周飞舟. 财政资金的专项化及其问题: 兼论“项目治国”[J]. 社会, 2012, 32(1): 1-37. (ZHOU Feizhou. The problems of fiscal earmarked funds: on "governing the state through programs"[J].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2012, 32(1): 1-37.)

回: 2019-11